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4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8.12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 1,062.5 万股，老股发行数量为 265.625 万股，发行价格 40.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2,808.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308.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00003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号	开户行	存入金额（元）
1	73010122000071425	宁波银行罗湖支行	75,000,000.00
2	51930188000001051	光大银行新洲村支行	235,000,000.00
3	44250100000100000747	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7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0,235,372.8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0,235,372.89
2025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64,135,521.72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	35,541,167.5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170,272.9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1,170,272.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基地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和“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其中使用产业化项目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研发中心项目 3,000 万元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负责上海基地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上海瑞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醒”）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3010122000071425	1,170,272.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洲村支行	5193018800000105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074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	44250100000100002208	已注销
合 计		1,170,272.90

注 1：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0747 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注 2：子公司上海瑞醒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开设的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2208 已完成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注 3：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村支行开设的募集专户 5193018800000105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开设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2208 均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本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617.03 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117.03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1：《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illegible]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共使用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英可瑞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园上海基地项目”（以下简称“上海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村支行开设的募集专户 51930188000001051 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东支行开设的募集专户 44250100000100002208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为 43,415,732.72 元，公司已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详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617.03 万元，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 万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117.0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